

# 武汉东湖学院文件

武东院董字〔2024〕2号

## 关于操小婷等同志职务聘用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

聘用操小婷同志为教育教学监测与评估中心主任（正处职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聘用魏纯同志为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聘用胡蕾同志为法学与新闻传播学院院长，免去其文法学院院长职务；

聘用何畏同志为教育与外国语学院院长，免去其外国语言文学学院院长职务；

聘用朱笑冰同志为法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文法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聘用王黎黎同志为法学与新闻传播学院院长助理，免去其文

法学院院长助理职务（保持其原试用期至 2024 年 3 月 8 日）；

聘用汤平同志为教育与外国语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聘用熊丽同志为教育与外国语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聘用何文轩同志为基础课部副主任（正院级），免去其体育学院（高尔夫学院）副院长职务；

聘用刘岚同志为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名誉院长（聘期四年），免去其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院长职务；

聘用廖声武同志为法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名誉院长（延用其原文法学院名誉院长聘期）；

聘用刘世平同志为教育与外国语学院名誉院长（延用其原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名誉院长聘期）；

聘用程序同志为基础课部顾问（聘期四年），免去其体育学院（高尔夫学院）院长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

---

抄送：各位校领导。

---

武汉东湖学院办公室

---

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